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迫切應對人口爆煲 長遠推進宜居休閒

任何城市皆有其合適的人口容量制約，當現狀或未來一定期間內發展的人口規模超越人口容量，無疑會對城市的生態環境和社會經濟系統造成沉重的承載力超負荷，部分自然資源受永久破壞，社會發展也充斥矛盾，這也是澳門一直實質面對的問題，密度驚人的人口要不斷競逐相當緊絀的公共空間及資源，令房屋、醫療、教育、社會保障等公共政策的制定舉步維艱。

如此積重難返的困局，其中源於特區政府多年來無認真處理人口政策問題。特區成立近22年仍無正式頒布總體人口政策規劃，導致城市長期不健康發展，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一，生活質素每況愈下，與世界休閒城市定位漸行漸遠。

2012年《人口政策框架》諮詢文本主張以本地居民利益為依歸，推動穩步改善居民生活水平等永續發展目標，並提出了三個人口規模預測方案，至2036年的人口可能達到75.4萬至85.2萬（註1、2），即在24年間預計人口增長29.6%至46.4%（以2012年第四季58.2萬人口計算），但同期間土地面積僅增長10%（若無新增造地工程，以由2012年29.9平方公里增至約33平方公里計算）（註3）。

2012年諮詢超過四成社會意見關注改善人口移入機制、未來人口規模、人口承載力問題，當中大部分意見認為未來人口規模應取決於人口承載力；也有意見認為應從宜居城市角度考慮未來人口規模及承載力問題；平衡人口增長與土地缺乏的關係；如增加人口，交通、住屋、醫療、環保等社會資源都會出現嚴重問題；部分意見質疑當局無視承載力，人口政策似是為增加大批移民人口作前期鋪墊（註4）。

然而，當局於2015年發表的《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註5）雖有繼續提及未來人口規模和承載力的問題，但仍無提出具體的針對性策略和分階段目標。報告結論提及「締造優質生活」的目標，亦僅指出係建基於居民享有健全的醫療和住屋保障，以及生活於

良好的交通和環保城市，除了相關幾項具體的民生問題改善方向，始終欠缺宏觀的人口政策藍圖。

對未來人口規模及承載力問題的忽視，同樣貫穿於特區其他重要文件：《特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僅處理居民就業、人才培養、應對人口老齡化等細緻民生問題並制定相關戰略（註6）；最近推出的《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諮詢文本（註7）也一樣存在人口問題上見樹不見林的情況。早前《特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的文本及總結報告也全無提供城規必要考量的總體及分區人口需求現況及預測數據，令人非常憂慮未來再多的開發和填海計劃，都不足以應對尤其是移民無限遷入引發的「人口爆煲」危機。

基於上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人口爆煲」持續降低生活質素，影響環境資源和社會發展，與世界休閒城市的定位背道而馳。請問政府：何時正式頒布總體人口政策規劃，建基於目前及可預見公共空間及資源、全澳及分區人口需求現況及預測數據，制定理想宜居的未來人口規模及人口承載力指標，以及相關針對性策略及分階段目標？

二、特區成立至今超過8萬內地移民憑「單程證」移居本澳，另有超過7萬外來人口獲批居留許可（註8），成為「人口爆煲」的主因之一。現行出入境法律規定行政長官有權審批居留申請，變相有責任為移民人口數量把關（註9），請問政府：會否在審批移民時充分考慮未來人口規模和承載力，並設定客觀的移民計分制及每年限額，舒緩移民無限增長對城市永續發展的影響？

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進入澳門特區定居人數由中央政府主管部門徵求澳門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請問政府：目前上述來澳定居人數有否限額？如有，限額為何？過去落實《基本法》相關規定的情況為何，政府有否全面客觀向中央表述本澳「人口爆煲」狀況及其引發的社會問題，請求充分體察本澳嚴格管控移民人口的政策的重要性？

註1：《澳門特區人口政策框架》諮詢文本，2012年11月
<https://reurl.cc/MkNRDX>

註2：統計暨普查局於2017年12月發表的《澳門人口預測
2016—2036》也預計總人口由2016年的 644,900
人增加至2036年的793,600人，年平均增長率為1.0%。
<https://reurl.cc/73pRNy>

註3：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數據庫
<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Database>

註4：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特區人口政策框架》諮詢意見
報告，2013年
[https://www.gov.mo/zh-hant/wp-
content/uploads/sites/4/2017/07/FullVersion.pdf](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7/07/FullVersion.pdf)

註5：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201
5年7月
http://www.cam.gov.mo/cam/download/reference/pdf/reference_4.pdf

註6：澳門特區政府，《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
》，2016年9月
https://www.cccmtl.gov.mo/files/plano_quinquenal_cn.pdf

註7：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
規劃（2021—2025年）》諮詢文本，2021年9月
<https://reurl.cc/mv30W7>

註8：蘇嘉豪議員就設定移民限額提出書面質詢，2019年11月18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11/708005dd5fc7e01
acd.pdf](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11/708005dd5fc7e01acd.pdf)

註9：中級法院第255/2014號案的合議庭裁判也曾裁定，當局審查
時有權考慮「避免人口不成比例地增長和因人口的增長對特區庫房
造成負擔而產生的社會成本方面的公共利益」。
<http://www.court.gov.mo/sentence/pt-aa6187606f78a.pdf>

